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1 會次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貳、預備會暨一讀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秘書報告出席人數：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的議程，鄉公所提案已送交本會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請秘書進行會務報告。

三、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一）本次大會主要之議程為鄉政總質詢、審議吉安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公所提案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等。本次會期將從 5 月 8 日起至 5 月 19 日止，會期共召開 12 天在開會期間請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會議。

（二）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請各位代表於期限內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如附件 1，提請大會確定案，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修正「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1），擬請大會綜合討論（三讀議

案一讀會)，請公決。

議決：一讀照案通過

- (三) 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2)，擬請大會綜合討論(三讀議案一讀會)，請公決。

議決：一讀照案通過

- (四) 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各課室案件(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3-7)，擬請大會綜合審查案，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 (五) 案由：提請審議審議「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本會提案號次 1)，擬請大會綜合討論(三讀議案一讀會)，請公決。

議決：一讀照案通過

- (六) 案由：本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有關代表發言時間、順序分配及質詢發言補充規定，擬請參照依上次定期會議比照辦理或抽籤決定(如附件 2)，請公決。

議決：如修正附件 2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宣布下午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2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9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5	8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十時）			
	9	二	2	開 幕 典 禮	一、鄉長施政報告 二、上次大會議決案 執行情形報告 三、各課室及有關單 位工作報告		各課室及有關單位工作報告
	10	三	3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11	四	4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12	五	5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2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9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5	13	六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14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15	一	6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16	二	7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17	三	8	鄉政總質詢		審議鄉公所提案
	18	四	9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9	五	1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附件 2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鄉政總質詢代表發言時間順序分配表 (參考用)

第一階段：每人發言質詢及答詢時間限 25 分鐘。

月	日	姓 名 09:30 ~09:55	姓 名 09:55 ~10:20	姓 名 10:20 ~10:45	中 場 休 息	姓 名 11:00 ~11:25	姓 名 11:25 ~11:50
5	10 (三)	1 林宗達	2	3 余震華	場 休 息	4 彭建華	5 溫文谷
	11 (四)	6	7	8 劉靜文		9 黃登科	10 姜景文
	12 (五)	11 黃金發	12 高德安	13 蘇文將		14 邱美雲	

第二階段：每人發言質詢及答詢時間限 25 分鐘。

月	日	姓 名 09:30 ~09:55	姓 名 09:55 ~10:20	姓 名 10:20 ~10:45	中 場 休 息	姓 名 11:00 ~11:25	姓 名 11:25 ~11:50
5	15 (一)	1 林宗達	2	3 余震華	場 休 息	4 彭建華	5 溫文谷
	16 (二)	6	7	8 劉靜文		9 黃登科	10 姜景文
	17 (三)	11 黃金發	12 高德安	13 蘇文將		14 邱美雲	

修正附件 2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鄉政總質詢代表發言時間順序分配表

第一階段：每人發言質詢及答詢時間限 25 分鐘。

月	日	姓 名 09：30 ~09：55	姓 名 09：55 ~10：20	姓 名 10：20 ~10：45	中 場 休 息	姓 名 11：00 ~11：25	姓 名 11：25 ~11：50
5	10 (三)	1 林宗達	2 詹益萬	3 余震華	場 休 息	4 溫文谷	5 彭建華
	11 (四)	6 林志忠	7 楊靖妍	8 劉靜文		9 黃登科	10 姜景文
	12 (五)	11 黃金發	12 高德安	13 蘇文將		14 邱美雲	

第二階段：每人發言質詢及答詢時間限 25 分鐘。

月	日	姓 名 09：30 ~09：55	姓 名 09：55 ~10：20	姓 名 10：20 ~10：45	中 場 休 息	姓 名 11：00 ~11：25	姓 名 11：25 ~11：50
5	15 (一)	1 林宗達	2 詹益萬	3 余震華	場 休 息	4 溫文谷	5 彭建華
	16 (二)	6 林志忠	7 楊靖妍	8 劉靜文		9 黃登科	10 姜景文
	17 (三)	11 黃金發	12 高德安	13 蘇文將		14 邱美雲	

鄉政總質詢發言補充規定：

- 一、質詢時間每人分配 50 分鐘，分二階段，第一階段自 5 月 10 日至 12 日止，每一階段每人發言質詢時間含代表補充及官員答覆時間共 25 分鐘，如超過 25 分鐘時，從第二階段質詢時間扣除，第二階段自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止。
- 二、代表質詢時，其他代表對質詢內容有補充質詢時，應先徵得原質詢代表之同意始可發言，補充質詢應計入原代表質詢時間，每一階段質詢，補充答詢不得超過 25 分鐘。
- 三、每一階段發言應按發言抽籤順序質詢，原則每會次以 4-5 人為限，如徵得其他代表同意，質詢發言順序可互相調配，調配後應通知會務人員安排。
- 四、鄉政質詢時間訂於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質詢如安排下午時間訂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每次第一位發言代表遲到時應扣減發言時間，敬請準時出席，準時開會。

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列席：鄉長 游淑貞 主任秘書 高文彬 民政代理課長 馬振評

財政課長 謝美卉 建設課長 王憲中代 農業課長 彭廉翔

社會課長 周澤生 主計室主任 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 吳仲康

行政室主任 陳全騏 政風室主任 陳思嚴 清潔隊長 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 賴花美 鄉立圖書館長 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 張金蓮 客家事務所長 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 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 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 林鉞智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開幕儀式

（二）鄉長施政報告（另錄）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另錄）。

（四）各課室及所屬有關單位工作報告（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變更後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列席：鄉長 游淑貞 主任秘書 高文彬 民政代理課長 馬振評

財政課長 謝美卉 建設課長 吳印浴 農業課長 彭廉翔
社會課長 周澤生 主計室主任 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 吳仲康
行政室主任 陳全騏 政風室主任 陳思嚴 清潔隊長 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 賴花美 鄉立圖書館長 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 張金蓮 客家事務所長 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 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 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 鄒宗翰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依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列席：鄉 長 游淑貞 主任秘書 高文彬 民政代理課長 馬振評
財政課長 謝美卉 建設課長 吳印浴 農業課長 彭廉翔
社會課長 周澤生 主計室主任 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 吳仲康
行政室主任 陳全騏 政風室主任 陳思嚴 清潔隊長 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 賴花美 鄉立圖書館長 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 張金蓮 客家事務所長 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 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 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 蘇沛緹

列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依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列席：鄉長 游淑貞 主任秘書 高文彬 民政代理課長 馬振評

財政課長 謝美卉 建設課長 吳印浴 農業課長 彭廉翔

社會課長 周澤生 主計室主任 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 吳仲康

行政室主任 陳全騏 政風室主任 陳思嚴 清潔隊長 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 賴花美 鄉立圖書館長 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 張金蓮 客家事務所長 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 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 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 劉政賢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下午宣佈依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列席：鄉長 游淑貞 主任秘書 高文彬 民政代理課長 馬振評
財政課長 謝美卉 建設課長 吳印浴 農業課長 彭廉翔
社會課長 周澤生 主計室主任 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 吳仲康
行政室主任 陳全騏 政風室主任 陳思嚴 清潔隊長 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 賴花美 鄉立圖書館長 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 張金蓮 客家事務所長 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 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 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 王憲中

列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依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七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列席：鄉長 游淑貞 主任秘書 高文彬 民政代理課長 馬振評
財政課長 謝美卉 建設課長 吳印浴 農業課長 彭廉翔
社會課長 周澤生 主計室主任 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 吳仲康
行政室主任 陳全騏 政風室主任 陳思嚴 清潔隊長 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 賴花美 鄉立圖書館長 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 張金蓮 客家事務所長 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 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 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 馬振評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排定議程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八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列席：鄉長 游淑貞 主任秘書 高文彬 民政代理課長 馬振評

財政課長 謝美卉 建設課長 吳印浴 農業課長 彭廉翔

社會課長 周澤生 主計室主任 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 吳仲康

行政室主任 陳全騏 政風室主任 陳思嚴 清潔隊長 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 賴花美 鄉立圖書館長 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 張金蓮 客家事務所長 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 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 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 溫明潔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變更後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九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列席：鄉長 游淑貞 主任秘書 高文彬 民政代理課長 馬振評

財政課長 謝美卉 建設課長 吳印浴 農業課長 彭廉翔

社會課長 周澤生 主計室主任 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 吳仲康

行政室主任 陳全騏 政風室主任 陳思嚴 清潔隊長 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 賴花美 鄉立圖書館長 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 張金蓮 客家事務所長 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 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 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 陳睿原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審議修正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二、三讀。(另錄)

(二)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二、三
讀。(另錄)

(三)審議鄉公所一般提案。(另錄)

(四)審議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
二條、第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案二、三讀(本會提案號
次 1)。(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變更後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十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列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 審議代表提案(本會提案號次 2-7)。(另錄)

(二) 審議人民陳情案。(另錄)

三、閉會：中午 12 時。